

2018 我们关注了这些重点政策!

2018年进度条过半,我们梳理了一下关注过的国家重点政策,这些政策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影响行业。

1、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年7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推动护理服务业发展工作,提出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

2、国家卫健委:129家医院医改大动作,最高降费40%!

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关于印发日间手术试点医院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了北京医院等129家三级医院作为日间手术试点医院。《通知》明确鼓励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并且强调要严格控制医疗费用。

3、国家卫健委将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2018年6月20日,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稳妥推进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及管理工作等年度重点,并将“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要求通过智能客户端、电视、APP、网站等形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方便群众查询自身健康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群众获得感。

4、推动医护档案变“活档”,卫健委点赞的电子化注册系统有哪些特点?

2018年6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据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介绍,近期国家卫健委在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管理的“放、管、服”方面主要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中之一便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审批服务便利化。电子化注册打破了传统审批方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极大方便了行政管理相对人在办事过程中的方便程度,提高了效率。电子化注册系统由相互关联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3个子系统组成,共有4个登录端口,即医师和护士个人端、医疗机构端、行政审批端和社会公示端。

5、国家卫健委解读《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发布《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数据和图表展现了过去一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

6、国家卫健委这份报告里的信息化看点:大数据支撑下的深度整合

2018年6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17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在解读中指出,医政医管局专门成立了医疗质量处,在医疗质量管理上加大精细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运用大数据的方法呈现质量安全,并引导行业加强信息化的建设。运用这些数据来提升经济化管理水平。这份报告数据量已经涵盖了全国近7000家医疗机构的1.08亿住院患者的医疗数据和病案首页,按照机构、专科、病种和技术这四个维度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和颗粒度的对比研究。

7、2018年,一批医疗卫生标准要制定修订了!

5月,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关于下达2018年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通知显示,一批医疗卫生标准要制定及修订了。据了解,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项目标准要进行修订。

8、正式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促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作出部署。《意见》提出了促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偏远边疆地区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

9、落实患者安全管理措施,卫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患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年4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患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将保障安全作为医疗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当前医疗服务过程中患者安全问题集中的重点领

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按照“预防为主,系统优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大力推进患者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明确了五项患者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并就患者安全管理提出十项主要工作措施。

10、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发布,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上榜!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是指在诊疗活动中对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的一系列制度。2018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对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进行了明确定义,提出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基本要求。

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提出,医疗机构要按照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对医疗机构患者诊疗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理、发布等进行全流程系统性保障的制度。

11、分级落实建设标准:卫健委发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2018年4月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从业务应用、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新兴技术五个角度出发,共22类262项具体内容,明确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针对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5-10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要求,针对二级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和三级甲等医院的临床业务、医院管理等工作,覆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建设要求,从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规范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2、重磅! 保障科学数据安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提供支撑。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于大量、系统、高可信度的科学数据,我国在科学数据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和安全保护等方面还有很大改进空间。《办法》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着重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

13、重磅! 0级~8级已定,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发布征求意见稿

2018年3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管研究所发布关于《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国卫医研发[2018]48号)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修订征求意见稿指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是新医改的重要内容之一,为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估和持续改进体系,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9个等级。每一等级的标准包括电子病历各个局部系统的要求和医疗机构整体电子病历系统的要求。采用定量评分、整体分级的方法,综合评价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局部功能情况与整体应用水平。

14、重磅! 大部制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来了!

按照国务院关于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部门调整中,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15、重磅! 中办国办联合发布意见,改革科技、医卫等人才评价机制

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了改进医疗卫生人才的评价制度。

16、任务清单 | 2017年卫生计生工作进展及2018年重点任务

2018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官方网站发布2017年卫生计生工作进展及2018年重点任务,共十项。

17、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发布未来三年落实5大制度、10项创新服务

2018年1月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了2018-2020年,进一步巩固改善医疗服务的有效举措,将其固化为医院工作制度,不断落实深化。行动计划指出,在总结2015-2017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经验成效的基础上,自2018年起,医疗机构要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五大制度。

如果接种了不合格疫苗,补种规范是什么?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这样解答

问:接种疫苗在保护健康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答:接种疫苗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疫苗的发明和预防接种是人类最伟大的公共卫生成就。疫苗接种的普及,避免了无数儿童残疾和死亡。世界各国政府均将预防接种列为最优先的公共预防服务项目。

我国通过接种疫苗,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有效地控制了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通过口服小儿麻痹糖丸,自1995年后,我国即阻断了本土脊髓灰质炎病毒的传播,使成千上万孩子避免了肢体残疾;普及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后,我国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携带率已从1992年的9.7%降至2014年的0.3%;上世纪中期,我国麻疹年发病人数曾高达900多万,至2017年,发病人数已不到6000例;普及儿童计划免疫前,白喉每年可致数以致数十万儿童发

病,2006年后,我国已无白喉病例报告。上世纪60年代,我国流脑发病最高年份曾高达304万例,至2017年,发病人数已低于200例;乙脑最高年份报告近20万例,2017年发病数仅千余例。国家免疫规划的实施有效地保护了广大儿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高免疫服务质量,维持高水平接种率是全社会的责任。

问:针对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答:2018年10月29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关于做好不合格百白破联合疫苗处置工作的通知》,责成吉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疫苗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召回责任,及时封存和召回不合格疫苗。要求河北、山东、重庆三地卫生计生部门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批次百白破疫苗、追查流向和使用情况。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

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经专家评估,部分儿童虽接种了不合格百白破疫苗,但由于易感人群尚未形成显著积累,短期内引起相应疾病暴发和较大范围流行的概率较低。

2017年11月3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外介绍了两批效价指标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中国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讨,编写了《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百白破疫苗相关问题解答》,指导地方疾控机构及接种单位做好家长的沟通、解释工作。

2018年3月,中国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制定了《百白破疫苗补种技术方案》,并印发至河北省、山东省、重庆市疾控中心和长春长生公司、武汉生物公司。同时,组织三省疾控中心的专家,讨论补种的相关细节和技术要求,共同拟定了百白破疫苗补种知情同意书、补种告知书等。河北、山东、重庆三省(市)卫生计生部门按照补种

通知要求和技术方案规定,制定本地区补种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人员培训,接种不合格百白破疫苗儿童补种工作陆续展开。

问:如果接种了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补种规范是什么?

答:百白破疫苗接种儿童需分别于3、4、5月龄和18月龄各接种1剂次,共4剂次。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原则开展补种。根据已接种不合格百白破疫苗剂次的不同,采取不同补种措施,但综合考虑补种增加的异常反应发生风险,接种儿童接种百白破疫苗的总剂次不超过5剂次。具体补种程序为接种过1剂次不合格疫苗的儿童,补种1剂次;接种过2剂次或3剂次不合格疫苗的儿童,按照总剂次不超过5剂次的原则,补种2剂次或1剂次。接种间隔参照当地百白破疫苗补种实施方案。